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4日第77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713号

王巨鸽（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南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5241417）：本院受理原告刘惠笑诉被告王巨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5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6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729号

吴勇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堰头村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0174518）：本院受理原告林星来诉被告吴勇剑、支志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代偿款本金70万元、利息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5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970号

郑学武（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144917）；应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华东一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1223420）：本院受理原告应德跃诉被告郑学武、应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李棠、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31号

永康市厮诺金属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溪街189号，负责人：程磊），程磊、王佩佩（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溪街18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101336 1X，330722198810233623）：本院受理原告胡银珠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加工款41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501元（从2016年1月21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至2016年5月21日，以后利息继续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288号

程金台（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12230011）：本院受理原告程高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9号

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王东、陈苏美、施东旭、徐灵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王东、陈苏美、施东旭、徐灵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747号

马连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连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2578号

陈美妙：本院受理原告徐美珍与邵鹏、胡祖丰、陈美妙共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9号

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王东、陈苏美、施东旭、徐灵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永康市阿玛厨工贸有限公司、王东、陈苏美、施东旭、徐灵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14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027号

吕星法（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塘头村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2031911）。吕仙姬（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塘头村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071927）：本院受理牟高威与吕星法、吕仙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夏繁华、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809号

程伟（住永康市方岩镇岩上村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9233611）。颜青青（住永康市方岩镇岩上村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0113625）。姚伟镇（住永康市象珠镇郎川村康福二路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1036412）：本院受理李莉与程伟、颜青青、姚伟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朱晓俊、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018号

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玉桂路29号第7幢，法定代表人：蒋金满）。蒋金满（住永康市芝英镇仙陵村2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7094713）：本院受理永康市欣成涂料商行与永康市宝佳装饰木门有限公司、蒋金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夏繁华、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085号

吴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62弄9幢3单元305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5050016）：本院受理原告王红日与被告吴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利息共计450000元正；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第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223号

陈会（住永康市花街镇方村2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018615）：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陈会归还原告信用卡借款本金138402.81元并支付滞纳金及利息（滞纳金及利息算至2016年5月1日为27280.48元，此后的滞纳金及利息按牡丹卡章程之规定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西城明珠新城二区4幢1单元801室的房产变价后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徐香珍、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271号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法定代表人：胡永才）：本院受理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华瑞门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朱晓俊、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354号

应济舆：本院受理原告施妙月与被告应济舆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819号

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夏伟明、徐能、吕玉环：本院受理原告俞洁花与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夏伟明、徐能、吕玉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094号

童兴加，（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童宅村前园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9221913）：本院在审理原告李玉国与被告童兴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判令被告童兴加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本金50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3月30日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3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582号

被告陈新炉，男，195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4号。被告池春联，女，195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4号。被告陈新东，男，196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22号。被告施章花，女，1962年6月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2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陈新炉、池春联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93874.12元及借期内利息、罚息、复息（借期内利息从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6月21日按月利率10.26‰计算，扣除已划扣的176.87元，罚息以5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6月22日按月利率15.39‰计算至2016年5月10日止，从2016年5月11日按月利率15.3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5.3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陈新炉、池春联承担律师代理费5000元；3、判令被告陈新炉、池春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判令被告陈新东、施章花对被告陈新炉、池春联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657号

王锦涛：本院受理原告李卓妃与梅永望、沈敏、王锦涛民间借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1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